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鹤政数〔2024〕23号

签发人：任煜昌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部署要求，根据《鹤山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积极推进“数字政府 2.0”建设，聚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百千万

工程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落实。一是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二是组织开展常态化学法，严格按照市普法办《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考活动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9 场学法考法活动，覆盖 225 人次。依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单位公职人员开展在线学法考试，实现参考率、优秀率“双一百”。三是积极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还通过由市普法办和融媒体中心联合开办的《法治鹤山》直播法治栏目，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二）系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局党组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依法依规落地实施。

（三）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通过健全议事规则、议事原则、议事范围和程序，切实加强对权力的

监督与制约。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2024年共办理江门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17件；鹤山市人大代表0件，政协委员提案0件，相关建议和提案内容我局均在工作中予以转化落实。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政务公开栏、公告等平台，将机构设置、财务预决算、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政务信息全部依法公开，今年以来，我局发布政务信息60余条。统筹市有关单位持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和办事窗口对外公布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办事指南等，确保公开信息与广东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务办理，把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二是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对单位编制财政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安排等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事项，必须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方案合同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推进我局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四是严控行政成本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加强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履约情况、验收等环节管理，规范采购管理。

（五）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夯实现事管理根基，助力推进依法审批工作。持续抓

好 8 大类政务服务事项近 2000 项，涉及 38 个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推进 407 个事项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及 6 个业务分厅实现市内“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持续跟进业务部门省级、市级行政职权的承接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市有关单位针对实施情况开展自查评估，稳妥有序推进县镇体制事项工作，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做好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赋权乡镇街道实施工作，持续推进我市赋权工作，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引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2.打造“鹤心意”政务服务品牌，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我市创新推出“一袋式作业”工作机制，梳理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全流程 18 个主流程 74 个子流程，联合有关部门会商预审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审批时间由 5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6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缩短 35%，并绘制出鹤山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活地图”，确保企业看得懂、用得上。组建市、镇两级共 11 支“鹤心意”政务服务队，充分发挥“鹤心意”“项目管家”作用，主动为企业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和答疑解惑，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我局联合职能部门梳理优化审批流程，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审批模式，推动“验收即发证”“拿地即动工”，今年以来，我市工建审批平台共受理 1846 单业务，涉 364 个项目，联合验收 251 宗，全力推动我市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收益。

3.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推进县域治理“一网统管”。

一是推广应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牵头组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信息化建设专班，统筹各单位汇聚更新平台数据，初步搭建“百千万工程”数据资源和数字化支撑体系。二是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协助市税务局推进涉税数据共享，协助市民政局搭建人口数据比对模型，赋能低保养老业务。三是搭建数据专题应用。梳理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对困难群众帮扶的业务流程和数据，精准匹配村居残疾人、低保户、特殊困难群众、高龄津贴的人口底册，通过鹤山网格服务小程序入格管理，赋能村居对特殊群体精准服务；依托省“粤治慧”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效能监测系统专题及“数看民政”小屏专题，助力部门动态监管业务数据，提升工作效能。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从严从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个人年终述职内容，确保法治政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班子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谋划和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紧紧围绕年度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中心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形成了一

批经验做法。

三、存在问题及 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相关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仍需加大。在日常普法工作中还需进一步充分利用宣传载体，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不够，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特色亮点不够。近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体上有较明显提升，但主动创新意识不强，培育创造法治政府特色亮点的工作思路仍不够开阔，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政策举措的前瞻性与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些创新性的经验做法未能很好地进行总结完善。三是“放管服”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大厅服务事项未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部分高频事项未纳入综窗办理。四是“鹤心意”政务服务队协同联动不够充分，各审批部门及镇（街）按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各自主要负责工建审批阶段不同，对项目信息采集、汇总的内容各有所需，现部门及镇（街）之间信息协同联动不够充分，对我市过会项目台账进度未能统一，形成信息“孤岛”现象。

2025 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工作安排，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干部队伍法治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

实抓好业务知识和法治素养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努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

（二）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的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大力宣传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着力推进业务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

（三）“鹤心意”服务品牌提能升级，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运行机制。细化落实“一袋式作业”机制，深化推行多种工建审批模式，全面提升项目的落地率、开工率、竣工率和投产率。

（四）持续推进省直达县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省级数源部门业务系统汇集的县级数据，直接下达鹤山。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政务工作高效协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江门市政数局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
